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左志刚 任振川 常军锋

2023 年 5 月 9 日